

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 领导小组办公室

鲁教规办〔2025〕9号

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2025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促进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繁荣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山东省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的研究工作的意见》，参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设立旨在引领山东省教育事业发展方向，聚焦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凝聚教研力量，推动解决省内教育领域的难点、堵点和人民群众急难

愁盼问题，为教育强省和教育强国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

第三条 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工作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注重科学管理，强化质量意识。

第四条 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组织实施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作用，坚持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领导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决定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发展规划和重要政策，对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二）研究决定课题选题指南；

（三）指导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专家评审组工作，审批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的立项和结项课题；

（四）指导制定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和经费管理办法；

（五）组织重大学术交流活动，组织领导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推广转化工作；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教科规划办）作为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选题指南；
- （二）制定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和经费管理办法等；
- （三）组织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各类课题的评审、检查与鉴定工作；
- （四）编制课题经费预算；
- （五）组织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的评选奖励工作；
- （六）开展课题研究成果的宣传、交流和推广活动；
- （七）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各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教科规划办）、各高等院校科研管理部门，受省教科规划办委托，协助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请和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本地区、本单位教育科学研究人员开展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报、开题、中期检查和结题鉴定等过程管理工作；
- （二）审核申报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 (三) 为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 (四) 配合省教科规划办对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实施和经费使用进行督促、检查和跟踪管理。

省教科规划办对市教科规划办、高等院校科研管理部门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八条 建立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指导评审专家库。专家库成员由省内外相关教育主管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推荐政治素质高、学术造诣深、社会责任感强的相关学科专家组成，并经一定遴选程序确定。专家库专家由省教科规划办聘任。专家的职责是：

- (一) 对年度省重大和重点课题选题指南提出建议；
- (二) 评审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提出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资助建议；
- (三) 协助省教科规划办对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提出评估意见和改进建议；
- (四) 对课题的研究成果进行鉴定、审核和评介；
- (五) 推荐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

省教科规划办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和专家履行职责情况，对专家库进行动态调整。

第九条 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施信息化全流程管理，覆盖专家管理、申报、评审、立项、开题、中期检查及结题全环

节，通过多端协同、数据留痕与动态追踪实现程序强制规范、数据安全可信、事事可以追溯、时时可以监管。

第三章 课题类别与选题

第十条 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主要设立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含专项重点、委托重点、青年重点）、一般课题（含专项一般、青年一般）三大类。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类型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教育科学发展需要，进行适时调整和不断完善，不同类型课题的资助领域和范围各有侧重。

第十一条 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资助山东省教育事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资助对山东省教育改革和发展起关键性作用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研究。

第十二条 委托课题资助山东省教育改革发展中急需要重点攻关的热点、难点、堵点等问题研究。

第十三条 其他课题主要资助对推进教育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具有支撑作用的一般性基础研究，以及对推动全省教育事业发展具有指导意义的专题性应用研究。

第十四条 选题以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主要方向，鼓励新兴、交叉、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综合研究，支持成果开发与推广研究，避免低水平重复研究。

第四章 课题申报

第十五条 申请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二)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 (三) 山东省的教育教学工作者、教育科学研究人员；
- (四) 重大课题申请人应当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重点课题申请人应当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包括青年重点课题）；青年课题申请人年龄不得超过40周岁（以申报截止日期为准）；
- (五) 申请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项，且最多参与一项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 (六) 申请重大课题的，其课题名称须与指南保持一致，不得自行更改或添加副标题。申请其他类别课题的，可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和学术积累自主确定课题名称；
- (七) 职称、年龄、程序要求及范围等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六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 (一) 无工作单位或挂靠工作单位的;
- (二) 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
- (三) 以往承担的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未结题的;
- (四) 无故未按时结题及被撤项的国家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负责人，自规定结题年份起三年内不得申报。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根据课题指南和申请书的要求，认真、如实填写申请书。申请人所在单位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并承诺提供研究条件和承担课题管理职能及信誉保证。审查合格方可报送。

第十八条 课题应逐级申报，各市教科规划办、各高等院校科研管理部门统一组织申报工作。省教科规划办不受理个人直接申报。

第五章 课题评审

第十九条 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每次在省教科院纪委全程监督下随机抽取专家库成员进行课题评审，也可根据实际需要经批准后由部分特聘专家参与评审。

第二十条 重大课题实行公开招标评审制度，其他类型课题采用会议独立评审、网络评审等方式。其中，招标评审需由评

审专家投票表决，并拟写评审和修改意见；会议评审、网络评审等由专家组独立评审、打分。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从政治方向、学术创新、研究价值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同时综合考虑申报人和参与者的经历、前期相关研究成果、研究计划的合理性等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

第二十二条 评审结果确定。省教科规划办汇总专家评分，根据得票数和总得分高低排序，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省教科院纪委全程监督复核程序。经复核确定入围资格的，报省教科规划领导小组审批。经批准后的评审结果公示7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凡对课题有异议的，可向省教科规划办实名提出书面意见，并附具体联系方式。省教科规划办经调查核实后予以回复，匿名或口头方式提出的意见不予受理。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评审结果。

第二十三条 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一）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是申请人、参与者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参与者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
（二）评审专家申请或参与本年度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省教科规划办根据申请，经审查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根据掌握的情况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第六章 经费与使用

第二十四条 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经费分为资助和自筹两类，有经费资助的课题负责人收到课题立项通知后30日内，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开支计划报省教科规划办。课题负责人、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资助经费。资助经费使用与管理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课题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期拨付、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六条 经费使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办法执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对课题资助经费实施具体管理，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行使监督、检查职责。

第二十七条 课题负责人在申请结题时，应当将课题经费的使用情况与结题材料一并上报。

第二十八条 因严重违规或其他原因而被撤销或终止课题的，追回结余经费，剩余经费不再拨付。责任单位负责追回课题资金。

第七章 过程管理

第二十九条 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分级管理。省教科规划办对全部立项的规划课题负有管理职责，委托市教科

规划办、高等院校科研管理部门等机构负责对所属范围内的规划课题进行日常管理，并对委托管理机构的管理工作予以指导。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课题的具体管理，对课题研究的过程进行指导、检查和督促。省教科规划办对课题执行情况和各单位课题管理情况进行抽查。

第三十条 根据研究性质和研究需要，研究内容广泛、实践性强的课题可以设立实验区、实验校。课题设立实验区、实验校的，应严格遵守以下程序和要求：

(一) 课题负责人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将实验区、实验校的设立和研究方案报市级教科规划办、高等院校科研管理部门等课题管理部门审核，然后由课题管理部门报省教科规划办批准后方可设立实验区、实验校。

(二) 课题设立实验区、实验校要严格掌握标准，适当控制数量，并确保指导到位。课题组不得自行刻制印章，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评奖活动。

第三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应当于接到立项通知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开题，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盖章扫描后上传课题管理平台。省教科规划办课题的开题论证由委托管理机构组织，其中，重大课题的开题论证须由省教科规划办人员参与。

第三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必须按照课题申请书的承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课题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在研究中期，应按要求填写中期检查报告。省教科规划办负责对重大课题和有资助经费的重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委托管理机构组织其他类型课题的中期检查，中期检查完成后，盖章扫描后上传课题管理平台。

重大课题实行半年度检查制度。课题负责人需总结半年度进展，经所在单位审核，于每年6月和12月底前扫描后上传课题管理平台。重大课题每年需报送1篇决策咨询报告，反映最新研究成果，提出决策参考建议。决策咨询报告报送和采用情况将作为结题鉴定的重要依据。其他类型课题在课题研究中期至少向课题管理平台上传一次课题进展报告。

对不按规定报送或经检查不合格的课题，省教科规划办将暂缓拨付经费，对严重违规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第三十三条 课题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委托管理部门审核，报省教科规划办审批：

- (一) 变更课题负责人；
- (二) 改变课题名称；
- (三) 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的；

- (四) 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 (五) 变更课题完成时间;
- (六)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重要敏感问题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准备出版、发表的;
- (七) 变更课题经费预算;
- (八)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第三十四条 课题研究周期由申报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长研究周期为五年。

第八章 成果鉴定与结题验收

第三十五条 省教科规划办负责重大课题和有资助经费的重点课题的最终成果鉴定；其他类型课题的成果鉴定视情况由省教科规划办负责组织或委托市级教科规划办、高等院校科研管理部门等机构组织。

自课题研究期满30日内，课题负责人应当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和课题结题申请。最终研究成果通过同行专家鉴定和省教科规划办审核验收后，方可正式结题。

第三十六条 结题所需材料

列入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的所有课题按期完成后，最终成果均须先查重复率（研究报告的重复率须低于20%），然后申请鉴定，通过鉴定后予以验收结题。

第三十七条 不同类别课题最终成果的基本要求

成果形式为专著的，原则上不少于10万字；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重大项目原则上不少于7万字，重点项目原则上不少于5万字，其他类型项目原则上不少于3万字（立项通知有特殊规定的除外）。阶段性成果须达到立项通知要求。

重大课题须至少提交一份咨询报告，且由省教科规划办提交并被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纳或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1部；
- (二) 在CSSCI来源期刊或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CSSCI来源期刊上。

有经费资助的重点课题须至少提交一份咨询报告，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1部；
- (二) 在CSSCI来源期刊或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 (三) 咨询报告由省教科规划办提交并被厅局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纳或得到厅局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凡有经费资助的一般课题应公开出版高度相关专著或教材1部，或至少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

所有研究成果均须与课题高度相关，且须独家注明：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重点、一般、专项）课题×××（课题名称）成果，课题编号：×××。所有课题鉴定均须填写《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申请·审批书》，并提交研究报告。课题负责人至少为一项代表作（著作、论文）的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

第三十八条 成果鉴定主要采用聘请同行专家通讯鉴定、会议鉴定或免予鉴定三种方式。其中，重大课题成果均采用会议鉴定方式。

第三十九条 课题的鉴定专家一般为5-7人，且具有高级职称，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一般不超过2人。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的结题情况须提前告知省教科规划办，由省教科规划办派出有关人员监督结题。课题组成员（包括顾问）不能担任本课题鉴定专家。

第四十条 重点课题或一般课题最终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予同行专家鉴定：

（一）获市级社科成果奖、教育科研成果奖、教学成果奖等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且获奖成果与研究课题高度相关；

(二) 重点课题在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一般课题在CSSCI来源期刊或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三) 研究成果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大众日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发表（3000字以上）；

(四) 收集的反映信息足以证明课题研究已经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其研究成果被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纳或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申请免予同行专家鉴定的课题，填写《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申请·审批书》的同时，提供研究报告和免于鉴定理由，并随寄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一条 通过鉴定和批准免予鉴定的课题即可申请办理结题验收。最终成果鉴定通过后，由省教育科规划办对课题研究资料进行审核，根据专家鉴定意见和鉴定结果，从科学性、创新性、规范性、难易程度、应用价值等五个方面进行等级分类评价，综合确定成果的鉴定等级。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对于结题材料完备并通过鉴定的课题，省教育科规划办向课题委托管理机构统一寄发“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证书”。

第九章 成果宣传与推广

第四十二条 省教科规划办、各课题组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积极宣传推介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及课题研究中涌现出的优秀人才，并建立稳定的宣传推介载体和渠道。

省教科规划办应当将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课题研究成果及时摘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第四十三条 验收合格的课题最终成果，在出版、发表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明课题名称、课题类别、资助单位及课题编号等信息。省教科规划办有权对科研成果进行宣传和推广，课题负责人拥有其科研成果的署名权。

第十章 奖励

第四十四条 山东省教科规划办定期举行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活动。评奖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十五条 课题研究成果被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纳或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课题负责人后续申报课题优先委托立项；课题负责人优先入选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指导评审专家库。

第十一章 监督与处罚

第四十六条 课题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终止课题实施的申请，经委托管理机构审核报省教科规划办批准；省教科规划办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课题的决定：

- (一) 课题负责人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二) 最终研究成果质量低劣，专家鉴定为不合格，二次鉴定仍未通过的；
- (三) 课题负责人在其他学术研究活动中有关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四) 临近资助期满未取得实质性研究进展的；
- (五) 严重违反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的；
- (六) 存在其他严重影响课题实施情况的。

第四十七条 课题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教科规划办作出撤销课题、追回经费的决定，被撤销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省教科规划办组织的课题，省教科规划办公开通报批评被撤销课题负责人及责任单位，课题负责人的责任单位应当对课题负责人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 (一) 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 (二) 存在以课题名义进行营利行为的；

(三)课题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逾期不提交最终研究成果的；

(五)盗用公章或私刻公章，擅自对外行文、发证挂牌，违规设立实验区、实验校的；

(六)存在其他严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申请材料的，由省教科规划办给予警告；其申请课题已获得资助的，省教科规划办作出撤销课题决定，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第四十九条 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课题被终止实施的，追回结余经费，剩余经费不再拨付；根据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课题被撤销的，追回已拨付的全部资助经费，剩余经费不再拨付。凡课题被终止或撤项的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省教科规划办公开通报批评被撤销课题负责人及责任单位，课题负责人的责任单位必须在本单位相应通报批评课题负责人。

第五十条 省教科规划办建立课题负责人、委托管理机构和责任单位的信誉档案，并将其作为批准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的重要依据。

课题负责人、委托管理机构和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入不良信誉档案：

- (一) 省级课题结题后，未按规定一年内提交已公开出版著作的；
- (二) 委托课题负责人未能履行课题研究承诺的；
- (三) 委托管理机构对于课题管理不当，结题把关不严格的；
- (四) 发生其他不良现象的。

第五十一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教科规划办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

- (一) 未对申请人或者课题负责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的；
- (二) 未履行保障课题研究条件职责的；
- (三)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本单位省重大、重点课题年度实施情况报告的；
- (四) 纵容、包庇课题申请人、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 (五) 擅自变更课题负责人的；
- (六) 不配合省教科规划办和市教科规划办等委托管理机构监督、检查课题实施的；
- (七) 截留、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五十二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教科规划办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不再聘请：

- (一) 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的；
- (二)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三)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四) 未公正评审课题申请的；
- (五) 利用评审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 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五十三条 省教科规划办对评审鉴定专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建立评审鉴定专家信誉档案。

第五十四条 课题评审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有关单位应当对属其管理的人员依纪依法给予党政纪处分：

- (一)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 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 利用评审工作中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省教科规划办。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